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春光集团
(二)股票代码:30153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1,973.334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493.334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4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4.7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6年4月21日(T-3日),《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4年). Rows include 002056.SZ 横店东磁, 600330.SH 天通股份, and an average valu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天通股份异常值;
注4:《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两家可比公司冠优达、新康达暂未上市,无交易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13.3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02倍,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1.5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64.72倍,

高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19.36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四)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19,733,34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46,883,653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3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增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

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
1. 发行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292号2号楼102
3. 联系人:孔志强
4. 电话:0539-795870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4. 电话:010-89620560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裕集团”、“发行人”或“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5月11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 http://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https://www.jjckb.cn; 中国日报网: http://cn.chinadaily.com.cn; 中国金融新闻网: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长裕集团
(二)股票扩位简称:长裕集团
(三)股票代码:603407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787.5231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1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主板企业上市后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除上述锁定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高级管理人员亦自愿出具延长锁定的承诺,详见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787.5231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591.199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8.8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13.8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6年4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1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Rows include 002167.SZ 东方药业, 603863.SH 三祥新材, 300285.SZ 国际材料, 300644.SZ 南京聚隆.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4月22日(T-3日)。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总股本,其中三祥新材使用业绩承诺的平均数进行计算;
注2:计算2025年可比公司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及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算数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东方药业、三祥新材;
注3: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3.8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3.0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增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其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49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3-798595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8091904
发行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中国电产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电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28日 10:00-16:00
召开地点:中国电产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s include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未来三年(2026-2028年)利润分配政策, 4. 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案, 5.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6. 修订《公司章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修订《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Rows include 7. 修订《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8. 修订《章程》利润分配政策.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名称:利润分配政策
(1)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中国电产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相关临时公告、文件。
(2)第6-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中国电产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及相关临时公告、文件。
(3)本次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对决议议案:议案6-8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和详细规则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二)为便利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投票环节顺畅,本公司委托具有证券经纪资格的证券公司,授权使用上述信息网络的股东提供投票服务,委托上述证券公司通过发送短信验证码的方式,根据投资者登记日的姓名(或名称)和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向每一位投资者发送验证码,投资者收到验证码后,可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提示输入验证码,即可登录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一次投票,且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投票方式。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票账户, 股票账户, 股权登记日. Rows include A股, 股票账户: 600977, 股票账户: 3026520.

附件:1.参会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一、会议联系系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北京电影制片厂
联系电话:010-88321280 传真:010-88310012
邮编:100088 电子邮箱:cin@cinfilm.com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产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Rows include 董 事 长, 董 事 会 秘 书, 监 事 长, 监 事 会 秘 书.

注:1.请用正楷填写全名(需与公司章程登记册上所载一致)
2.已填妥的表格,请于5月22日(周五)之前以人工递送、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中国电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北京电影制片厂,邮政编码100088(传真:010-88310012)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产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未来三年(2026-2028年)利润分配政策, 4. 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案, 5.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6. 修订《公司章程》, 7. 修订《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8. 修订《章程》利润分配政策.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A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A股股份回购首次披露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
已回购A股股份金额: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含)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 Rows include 用于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H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本公司累计已回购H股股份19,63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948%,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718,036.8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和H股股份。其中,回购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

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对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50,277,526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26%,成交最高价为3.2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525,331.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H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本次回购H股股份的授权下,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系统场内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回购H股股份19,637,000股,已回购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48%,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8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718,036.8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4月31日,公司A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已回购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 Rows include 用于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H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本公司累计已回购H股股份19,63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948%,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718,036.8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

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交建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4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50,277,526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26%,成交最高价为3.2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525,331.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H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